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海土征公〔2018〕第50号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已于2018年6月19日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件名称:《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文号:海政函[2018]85号。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权利人对《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海政函[2018]85号)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海宁市梅园路203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同时,也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征地补偿安置争议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